

历史与现实：农民集体的法律主体地位研究

姚和霞¹，梁庆宾²，白建锋³

(1.河北工程大学 学生工作部，河北 邯郸 056038；2.廊坊师范学院 社科部，河北 廊坊 065000；

3.河北经贸大学 经管学院，河北 石家庄 050090)

[摘要]农民集体的出现在历史上主要是过渡时期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产物，确立农民集体法律主体地位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和健全意义重大，具有现实的法律依据。农民集体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概念，既反映了我国“三农”问题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现实要求，又反映了我国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本质要求。

[关键词]农民；农民集体；法律主体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13.02.013

[中图分类号] D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13)02-0040-03

法律关系是法律结构的核心。每个法律关系都是主体之间的关系。主体是法学理论的原子，是最简单、不可分解的元素^{[1](p62)}。罗马法的全部建构就是从法律主体起步，形成人法、物法、诉讼法的法律结构。正像马克思指出商品作为资本主义的经济细胞，包含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各种矛盾的萌芽一样，法律主体是法律的原子、法律的细胞。农民集体作为法律主体，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概念，既反映了我国“三农”问题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现实要求，又反映了我国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本质要求，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2]。

一、农民集体的法律主体地位确立的历史过程

历史上，我党根据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民主革命纲领，把农民特别是贫苦农民作为革命的主力军，制订了把土地分给农民的彻底的土地革命纲领。我国1950年的《土地改革法》规定“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到1952年底，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在整个土地改革中，共没收征收了约7亿亩（约合4700万公顷）的土地，并将这些土地分给了约3亿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免除了土地改革前农民每年给地主缴纳的高达3000万吨以上粮食的地租。获得经济利益的农民约占农业人口的60%-70%^[3]。土地改革的基本完成，使我国农村土地占有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业劳动者直接占有了土地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极大地激发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但是，作为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小农经济，不能根本改变我国农业生产落后的状况。为了大量增

加粮食生产，保证工业建设对大宗粮食和农产工业原料的需求，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走农业合作化道路，依靠集体的力量并在合作化基础上适当进行技术改造，才能大幅度地提高粮食产量。怎样把占中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是一个需要探索并正确解决的大问题。我党没有停留在“耕者有其田”的民主主义纲领这一步，而是实现了这一纲领后，根据生产力发展水平、农民的自愿、建设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在过渡时期，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对个体农业，主要是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重点发展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4]。

1954年《宪法》第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下列各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第7条第1款规定：“合作社经济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或者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经济。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是组织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个体劳动者走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形式。”第8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所有权。”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以合作社所有制的形式被宪法确定下来，以基本法的形式确认了劳动群众集体对土地等重要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与国家所有制共同构成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在我国，劳动群众集体的出现在历史上主要是过渡时期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产物，劳动群众集体以合作社形式存在，强

[投稿日期]2013-03-10

[基金项目]2011年度河北省科技厅软科学指令性计划项目(编号:11457202D-40)

[作者简介]姚和霞(1973-),女,河北肥乡人,助教,硕士,研究方向:法学伦理。

调生产职能，体现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政策性导向。劳动群众集体专事生产，以计划调配取代自由交换，劳动群众集体的主体职能被界定为生产主体而不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完全的权利主体。同时，从土地所有权归属上，农民和劳动群众集体分别拥有土地所有权。农民与市场的联系中断，作为重要生产资料的土地归属问题“过渡”痕迹明显。

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1982年《宪法》明确规定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采取合作经济形式。第6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与前苏联不同，在前苏联“国家所有制的企业是苏联的基础，正如苏联宪法所宣布的，国家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要形式，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另一种形式。集体农庄是苏联农业企业的主要形式。”“集体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之间只存在形式上的区别。除了属于国家的土地外，集体农庄的财产属于农民集体所有，而国有企业的财产属于‘全体人民’。因此，区别在管理方式上，国家管理机构任命国有企业的领导人，而集体农庄的主席是集体选举”^[5]。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坚持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农民生产积极性重新被激发出来，1988年宪法修正案第2条将宪法第10条第4款修改为：“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5条将宪法第8条第1款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家庭联产承包基础上，发展适度的规模经营，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经营管理职能相对弱化。城镇化进程中，城市建设用地的不足和利益的驱动，大量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为了逐步完善土地征用制度改革，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0条将宪法第10条第3款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作为直接占有土地的承包人和作为集体资产管理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谁应当得到补偿？谁是权利主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城镇化的推进，土地等重要生产资料流转的需要，对谁是真正的权利主体出现现实性要求。只有明确农民集体的法律主体地位，才能对以土地为核心的重要生产资料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才能进行利益协调与保护，农民、农民集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之间“剪不断，

理还乱”的法律主体地位问题，在沉睡多年之后，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上日程。

二、农民集体的法律主体地位构建的现实依据

权利主体也不仅仅是单个人，一群被视为自在机构的人，撇开构成该群体的人或单个人的意志不谈，也可以是权利主体。还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某种权利实际上缺少现实主体，它仅仅为某一目的而保留，该目的可以使它对一些人或某类人有益。^[6]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肯定和强调，法的精神就是所有制。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区别于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是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也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一种生产关系的理论范畴，其实质和核心是全体社会成员或者部分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实现了人们在生产资料面前的平等。在公有制的范围内，对生产资料的支配、使用，以及由此取得的收益都必须服从于和服务于他们共同的意志和需要。任何个人或少数人都不能利用生产资料为自己牟取私利。公有制经济的性质体现在所有权的归属上，坚持公有制的性质，根本的是坚持国家和集体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7]。

《民法通则》第73条第1款规定：“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2007年颁布的《物权法》第45条规定“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该条表明国家所有权的主体是国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权的代表是国务院和法律规定的国务院之外的其他主体。《物权法》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在物权法上的法律主体地位。

同理，《民法通则》第74条规定：“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明确规定了村农民集体和乡（镇）农民集体对集体土地的所有权。《物权法》第59条第1款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从而正式确立了作为农民集体的法律主体地位。《物权法》第61条规定：“城镇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本集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综合这三个条文可以看出，在我国，劳动群众集体包括两个方面，即农民集体、城镇集体，确立了农民集体是农民集体所有权的主体。

2002年修订的《农业法》第11条第1款规定：“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

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这就集体土地所有权角度界定了农民集体的法律主体地位。

2003年施行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对农民集体法律主体地位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直接使用了农民集体的法律概念。在其第2条中规定:“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三、农民集体所有权的标的和内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法》、《物权法》、《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权标的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农民集体所有权的内容大致明晰。

根据《物权法》第58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权的标的包括:(1)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2)农民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3)农民集体所有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4)农民集体所有的其他不动产和动产。

农民集体所有权的内容包括:其一,占有,即农民集体对其所有权的标的物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其二,使用,即农民集体对其所有权的标的物能够加以利用,实现其价值,这项权利可以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来实现。其三,支配,即农民集体对其所有权的标的物能够实际运营进行生产和市场交易活动的权利,如《土地管理法》第10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其四,处分,即农民集体对其所有权的标的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一定处分的权利,如《土地管理法》第15条规定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

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处分权。其五,收益,即农民集体对其占有、使用、支配和处分的所有权标的具有获得财产、资本或价值运营所带来的剩余或收益的一定份额的权利。

综上所述,农民集体享有农民集体所有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拥有经营管理权,承包经营权(使用权)归农民。农民集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农民作为不同的法律主体,在理论上成“三足鼎立”之势,在现实中却难于用自物权和他物权的二分理论进行简单界定。另外支配与经营管理之间尚待厘清,对农民集体财产的处分有待程序化。恰恰是这些问题,是农村改革的难点和重点。

参考文献:

- [1][前苏联]帕舒卡尼斯.法的一般理论与马克思主义[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62.
- [2]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0.
- [3]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司.新中国五十五年统计资料汇编[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45.
- [4]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2卷)(1949-1978)[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220.229
- [5][俄]亚·维·菲利波夫.俄罗斯现代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162.
- [6]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184-189.
- [7][意]彼得罗·彭梵得,黄风.罗马法教科书(2005修订版)[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23.

[责任编辑 王云江]

History and reality: a study on the legal subject status of the farm worker group

YAO He-xia¹, LIANG Qing-bin², BAI Jian-feng³

(1. Student Affairs Department,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2.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Langfang Normal University, Langfang 065000, China; 3.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He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ShiJiazhuang 050090, China)

Abstract: The appearance of the farm worker group in history is a product of the socialization of agriculture. There exists the legal basi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egal subject status of the farm worker group, which is significant for improving and perfecting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he farm worker group is a legal concep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reflecting both the real demand of “Three Rural Issues”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the fundamental request of the Chinese socialism based on public ownership.

Key words: farm worker; farm worker group; the legal subject